

增進專業知能

# 橋頭地院邀林志潔教授主講違營業秘密法之責任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日前邀請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主講「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責任—兼論美國經濟間諜法」，該院同仁及高雄高分院、高雄地院、高雄律師公會會員等踴躍出席參與。

林教授首先以實例說明不論是在高科技產業或傳統產業，都有營業秘密之存在與保護必要。依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的定義，營業秘密須具備「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3 項要件，不能與發明專利之「進步性」概念混淆。

林教授指出，營業秘密除保障私人法益外，尚有保護國家法益（防止經濟間諜）、社會法益（公平競爭秩序）之立法目的，過去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無刑事處罰責任，又難以另處刑法洩漏工商秘密罪、背信罪、妨害電腦使用罪，形成無法可罰之漏洞。

營業秘密法於 102 年雖增訂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刑事責任規定，但仍有缺漏之處，如：(1) 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侵害營業秘密態樣之不正方法手段及可非難性程度均不同，但均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有賴法院斟酌違反態樣與行為作不同程度之科刑。(2) 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將「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港、澳使用者，一概提高其刑度之規定，並未考慮是否有俾益外國政府之目的，反而造成遠地競爭對法益侵害程度較低之情況會

面臨較重處罰之不合理現象。(3) 第 1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第 13 條之 1 之罪須告訴乃論，與營業秘密刑事責任保護國家、社會法益之目的發生扞格。(4) 第 13 條之 4 但書免責條款應促使法人防止犯罪發生，而非限於其代表人；且「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須由產業建立防免營業秘密洩漏之事前、事中具體標準，以保護營業秘密。

林教授接著介紹美國聯邦經濟間諜法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之適用區別，如營業秘密之侵害係圖利「任何外國政府、外國機構、外國代理人」，須適用刑度較重之第 1831 條，且犯罪行為包括共謀 (conspiracy) 態樣。如非圖利外國政府、機構或代理人，則適用第 1832 條竊取營業秘密罪，該條所規範者為一般的美國內國跨越州界或跨國竊取營業秘密案件。同時舉美國以經濟間諜罪起訴聯電案，說明該法第 1837 條域外管轄權範圍，包括任何犯罪主體為美國法律下成立之組織或犯罪幫助行為發生於美國境內之犯罪。最後介紹美國聯邦營業秘密防衛法 (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of 2016; DTSA)，允許特定態樣之營業秘密侵害於聯邦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且賦予較州法更積極之保護手段，解說美國對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制與政策。

林教授並提出對我國營業秘密法及法律實務的評析與建議，使與會同仁對營業秘密法制及新興科技全球競爭局勢有更深刻的瞭解與體認。

保護勞工權益

# 屏東地院邀藍家慶庭長談勞動事件假扣押之處理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舉辦「勞動事件保全程序」講習，邀請該院民 3 庭藍家慶庭長主講「勞動事件假扣押之處理」。

勞動事件法第 46 條至第 50 條為有關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規定，係為落實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並考量勞工於訴訟中有維持生計之需求，而就保全程序作特別的規定，且新增許多有利勞工的規範。藍庭長首先解說勞動事件假扣押新制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保全程序不同之處，如減少勞方釋明保全必要性的義務、降低法院命擔保之金額等；並就新法施行後，法官、勞資調解委員、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各自扮演的角色提出看法。

藍庭長指出，現行保全程序中，勞方若要聲請假扣押，常因難以釋明民事訴訟法第 523 條第 1 項之「保全必要性」，而被駁回；勞動事件法第 46 條第 2 項即針對「涉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保全程序」作特別規定；勞工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

釋明。另為減輕勞工提供擔保之負擔，同法第 47 條亦規定供擔保金額之上限及減免。

藍庭長最後特別深入講解「釋明認定之操作」，除闡明釋明之概念、釋明與證明之區別、釋明之「足」與「不足」如何認定、釋明之「有」或「無」應否區別外，並提出其見解：釋明操作應一併考量「本案請求的性質」加以權衡說理、供擔保額之衡量重於釋明之足與不足的認定；與會同仁均感受良多。



北門元宵光雕

圖／司法周刊提供

高雄地院講座

# 李家驊導演談司法紀錄片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舉辦人文講座暨電影分享活動，播映 2019 司法影展參展影片「我的兒子是死刑犯」，並邀請李家驊導演座談，由陳中和院長主持，高屏地區院檢同仁約計 150 人踴躍參與。

李導演長期關注司法議題，其所拍攝之紀錄片「起點」，於 100 年 11 月在公視首度發表，接續發表之紀錄片「我無罪，我是鄭性澤」，於 102 年入選香港人權影展。本片是以 3 位犯行各異之死刑犯經歷為背景，並訪談其家人及曾接觸過的人士，呈現死刑犯所不為人知的心境。

李導演指出，死刑能否根本地解決犯罪問題，至今

仍存疑，期藉此紀錄片，讓社會重回「人」的思考面，探討人因生長、存在所必然面對的社會問題，從中省思犯罪成因。李導演也提及社會普遍認為犯罪是犯罪者個人所造成，而缺乏「共同體」的概念，忽略個人所加諸於他人身上者，亦可能是造成他人犯罪之原因，一旦犯罪，社會自然會遭受反噬。

李導演於座談中表示，本片是與死刑的辯論，拍攝過程中亦因對此議題的深入探討而痛苦萬分。李導演並與同仁對談，導引作深度的思考，現場氣氛熱絡，活動圓滿落幕。

## 桃園地院研習刑事訴訟新制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邀請司法院刑事廳張道周、吳元曜法官解說刑事訴訟法近期修正的「閱卷」、「防逃」及「限制出境、出海」新制，由邱瑞祥院長主持。

張法官首先就「限制出境、出海」相關之修正條文逐一講解，包括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之要件、程序、期間之計算、得延長之次數等；並特別提醒在 108 年 12 月 19 日新制生效後，法院未於 2 個月內重新為處分者，原處分將失其效力；另應注意新法施行前、後的限制出境出海時間合計不得逾 5 年的過渡條款。

接著由吳法官說明「防逃」、「閱卷」相關修正條文，包括法院命停止羈押時，新增得命被告遵守之事項，如居家監禁、科技設備監控，以及執行中新增之先為執行、逕行拘提等規定；被告於審理中得請求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正本等規定。吳法官也提醒：(1) 法官為防逃措施之裁定時，應注意比例原則，採取合宜之防逃措施；(2) 提供被告閱卷時應注意第三人隱私之保障；(3) 被告檢閱正本，係指閱覽原物，不宜僅提供電子卷證或以投影方式給閱，但應同時注意卷證的安全性。

## 臺中地院邀 2 位教授研討離婚議題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與臺中市社會工作者公會合辦 2 天有關離婚議題之研討會，分別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主講「離婚之現代課題」、中正大學施慧玲教授主講「分居前到離婚後的父母子女—台灣的法社會新課題」。

首日第 1 場由鄧教授探討：(一) 兩願離婚應如何落實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如何強制協議親權酌定？如何確保扶養費之履行？且就我國與日本、韓國的法律規範與實務分析檢討。(二) 應將善意父母原則運用於調解離婚階段，強調調解必須是先經「人際關係調整」後，最後才為「法律關係解決」。調解前之親職教育法制化，更有助當事人成為善意、合作父母；離婚會造成子女「童年困境創傷」，期藉由親職課程，讓父母明白愛子女勝於恨前配偶，以及會面交往之重要性。(三) 在調解經驗中，90% 的夫妻在離婚訴訟前已處分居狀態，裁判離婚是否應導入分居制度，應從該議題之本質、各國立法例及我國親屬篇等規定作分析，強調離婚從有責主義演變為消極破綻主義，最後演變為積極破綻主義，離婚導入分居制度，並非以分居作為離婚之前提要件，而是將無法維持婚姻之不確定概念具體化。而為防止因分居造成不公平離婚，必須有苛酷條款等配套措施之設計，使婚姻被害人易於離婚，而加害人不易離婚或須付出相當代價。

第 2 場由施教授剖析離婚從有責離婚到合作父母，以及進階到以家庭最佳利益之社會發展演進，詳述家事專業調解、友善父母原則、強制親職教育之法社會發展，並探討離婚訴訟是否須強制父母參加親職教育。再藉由法院結合運用資源系統，如兒盟社區家事商談、婚姻衝突中的父母子女諮商調解、辦理兒少心理調適團體，分析現行法有無修正必要。施教授同時就分居制度是否適合導入我國離婚制度，以及離婚的現代進展、未來趨勢等提出個人見解。

次日為調解個案研討，由中院 4 位調解委員藉由案例研討及現場角色演出，解說有關調解委員與個案程序監理人相互合作的進行模式，並討論調解個案中當事人情緒產生的衝突，以及如何同理、引導當事人解決等問題。最後由鄧教授及涂秀玲庭長就調解策略之程序進行、如何運用，與調解委員交換意見。

## 法制動態

- ◎司法院 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
  - ◎司法院 109 年 1 月 31 日修正「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